附件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8. 8. -1 下午
字第11394號
林 碧 華

止本

附委任狀

原再議處分股別：為股

原再議處分案號：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35 號

聲 請 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代表人　　鄭麗芬

聲請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吳俊志律師

被　告　　林蔚山

被　告　　林郭文豔

為被告等涉嫌背信等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檢察處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35 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聲證 1），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事項：

請求做成交付審判之裁定。

壹、 程序事項：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

05

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為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2日收受台灣高等檢察處108年度上聲議字第4035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遂於法定期間內委任律師提起本件交付審判聲請，符合「再議前置主義」及「強制律師代理」之程序要件，自應合於交付審判之提起程序，而應進行審查交付審判有無理由之審查。

貳、實體部分：

一、原再議處分書駁回聲請人所提再議，其理由無非以：「聲請人仍執前詞聲請再議，原檢察官已依前述卷證資料認定被告2人無墊高設備進購價及現存價值，而係以帳面價值出售本案電信設備，且大同電信公司於100年度認列資產減損6億5000萬元，尚非無據」云云。惟查，再議處分所援引之原偵查中被告答辯及相關卷證（請參再議處分第3頁至第8頁）僅仍就聲請人於告訴狀所提出之告訴事實與主張進行審酌，對於聲請人於經偵查後始發見之犯罪事實，即再議處分書節錄聲請意旨第（二）、（三）、（五）三點，卻未為任何論述，更未進行後續任何調查。且依照卷內證據可知，相關犯罪事實業已達到足以起訴之程度，自應續行偵查或做成起訴處分。詎料，再議處分卻未就聲請人所提出就「設備價格如何被墊高？」（透過關係人交易）及「資產減損何時應

認列」（100 年買賣時之 WiMax 系統情況及廠商供貨情形）進行任何調查，率為再議駁回之處分，顯然於法有違。茲分別詳述如后，還請　鈞院詳查，依法做成交付審判之裁定。

二、就大同公司「有無墊高設備進購價」之部分：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均僅略稱聲請人無提出具體證據及告訴狀附表核對顯有瑕疵云云。但聲請人於告訴狀中所提告訴事實，與經偵查後聲請人始發見之犯罪事實，存有重大落差，蓋聲請人公司現任負責人因係於 101 年 3 月間始入主聲請人公司，故對被告主導，發生於 97 至 100 年間之交易資訊掌握不足。聲請人公司係在前次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被告辯護人所提出相關設備，全額由大同公司委託聲請人大同電信承包後，始發見相關設備全然係關係人交易之事實，既有此一客觀事實存在，則被告 2 人主導關係人間不合常規交易，以墊高大同公司購買設備進購價格之事實，已昭然若揭，自顯有該當背信等罪責。

（二）查客觀上 97 年至 100 年間，被告林蔚山擔任大同公司之負責人，斯時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為大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且由被告林蔚山之配偶即被告林郭文艷擔任負責人。是以，於 97 年間就系爭設備由大同電信公司（即聲請人公司）出售予大同公司（第一次買賣）時，兩間公司為百分之百控股之母子公司關係，為客觀上

07

不容爭執之事實。

（三）然而，根據大同電信公司97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聲證2）可知，大同電信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受大同公司委託之電信設備建置工程，亦即包括購買並出售本案相關電信設備予大同公司。但大同電信公司97年財務報表中清楚揭露，其「毛利率」（即收入減除直接成本）卻將近6成（高達59.64%）。簡言之，所謂將近6成毛利率的意義，就是大同電信公司係以大約40元買進相關設備，並以100元之價格出售予大同公司。如此清楚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資訊，被告等斯時係安排聲請人大同電信公司以超過進貨2倍以上之價格出售本案相關電信設備等與大同公司，後續再由大同電信公司買回，如何再議處分卻膽敢妄稱被告等之安排「無墊高設備進購價」？

（四）再者，雖大同公司是委託電信設備建置工程予大同電信公司，而大同電信公司賺取高毛利，是否係因大同電信公司具有高技術？細觀大同電信公司97年財務報表，更是不存在大同電信公司有何獨到技術而得以賺取高毛利之情形。蓋依照大同電信公司（即聲請人公司）97年財務報表（請聲證2）可知，當年度營業收入為5億3千3百萬餘元（採完工比例法，但全額來自於大同公司委託之電信設備工程），卻於同年度「支付」4億7千4百萬餘元之管理費用給大同公

08

司及相關子公司（其中付給大同公司即高達 451,619,480 元）。也就是說，大同電信公司在建置相關工程設備時，將營業收入高達 88% 的比例，支付「回」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因此，大同電信公司自身其實並無特別之履約技術與能力，按照其成本、費用結構可知，全部工程實際上是由大同公司自行「管理」完成，也因此幾乎將大部分營業收入，都用管理費用的名義回流大同公司，再同時加計購買設備之成本（約營業收入之 4 成），則大同電信公司因而於 97 年度限於鉅額虧損之中。

（五）是以，大同電信公司（即聲請人公司）於 97 年間，既無特別履約能力（在承接電信設備工程後，居然要將 88%之管理費用支付回大同公司），則何以可以在進貨成本上，將 40 元所購買之設備（直接成本）得以用 100 元之高價出售予大同公司？從 40 元墊高至 100 元之過程，難道不是因為大同公司與大同電信公司當時為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關係，才可能成立之不合常規交易？原再議處分又何來「無墊高設備進購價」之認定？難道只要有交易關係人等自行填製之進貨發票，金額相符就沒有墊高之可能嗎？本案既然屬於關係人交易，且毛利率高達近 6 成，顯然就是刻意墊高成本。

（六）而衡諸 M 台灣計畫當時是政府重點補助案，**依照被告林郭文艷於偵查中之答辯（請參再議處分第 4 頁第 7~9 行），總設備金額 17 億餘**

09

元，約有8億多來自之政府補助可推知，政府補助比例高達約47%。也就是說，大同公司以100元買入之設備，可以向政府領取大約47元之補助款。但根據大同電信之財務報表可知，大同電信原始取得之成本，可能僅約40元。也就是說，被告林蔚山及林郭文艷透過大同公司委託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同電信公司買入設備，墊高60%價格之結果，即全部設備成本均由補助款所支應，大同公司等於可以「完全無償」取得相關電信設備，此即為大同公司及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林蔚山當時墊高進購價格之初衷，亦即詐領政府補助款。此一事實於聲請人再議理由中業已詳述，並經再議處分援引於理由第（二）點，但再議駁回時卻從未就此進行任何論述或調查，自顯然違誤。

（七）再者，大同公司於詐領取得補助款後，除已透過「管理費用」名義將支付予大同電信公司之金額，幾近全額回流至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詳前述97年度大同電信公司支付高達88%之管理費用）。更於100年間刻意以已透過前揭非常規關係人交易安排墊高之「帳面價格」出售系爭電信設備予大同電信公司（第二次買賣）。然大同電信公司既然是系爭電信設備之原供應商（請參前述第一次買賣），系爭設備之「真正價值」及「取得成本」為何，自然十分清楚。但被告林郭文艷卻在「明知進貨成本」之情況下，仍執意代表大同電信公

10

司（即聲請人公司）同意以「高達60%」的溢價去向大同公司以「帳面價值」購買系爭設備，等同於將前述97、98年間大同公司委託工程建置之費用全額，均返還予大同公司，因此造成大同電信公司更加嚴重之損害。更遑論被告林郭文艷，究竟為何在97年度會在大同電信公司顯然沒有履約能力之情況下，同意承接大同公司委託之電信設備工程建置案？造成大同電信公司必須在承接後，除購買原物料花費約營業收入40%之成本後，卻又要支付88%之管理費用予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造成大同電信公司營運上嚴重虧損之結果。

（八）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林蔚山及被告林郭文艷顯然藉由大同公司及大同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交易，「墊高」大同公司購入系爭電信設備之進購價格高達60%，以「詐領」政府補助款，使大同公司得以全額補助之方式，取得相關電信設備（此為聲請人指摘之犯罪事實1，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未論及）。且被告林郭文艷又以由大同電信公司支付97年度營業收入高達88%之「管理費用」予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交易安排，等同於復將大部分大同公司支付大同電信公司之工程款「現金」，均於當年度即「回流」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直接造成大同電信公司嚴重之經營虧損（此為聲請人指摘之犯罪事實2，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未論及）。最後，被告林郭文艷卻又在「明知」大同電信取得系爭電信設備「成本」之

情況下，同意以大同公司之「帳面價格」(經墊高過後）購買系爭電信設備，其溢價將近 6 成（亦即大同電信公司當時在市場上要買相同「全新」設備，都比向大同公司購買便宜 6 成)，此一決策更是嚴重加劇了大同電信公司之營業虧損(**此為聲請人指摘之犯罪事實 3，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僅略稱進購價未墊高云云**)。被告林蔚山及林郭文艷顯然有上述 3 犯罪事實，但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不是隻字未提，就是泛稱其未墊高價格云云，卻就明顯的大同電信公司「財務報表」及「補助款」與回售給原出售人（大同電信公司）等卷內已存在資訊，均未予審酌，更未表明不予審酌之理由，自有違誤。聲請人迫於無奈，僅能依法提起交付審判。

三、就系爭電信設備何時應提列資產減損？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採取被告答辯理由，認大同電信公司於 101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並非無據云云。

（二）惟查，聲請人告訴內容並非稱大同電信公司於 101 年提列資產減損毫無根據，而是以該資產減損之提列，客觀證明系爭電信設備在被告林郭文艷仍擔任大同電信公司負責人時，即已有減損之明顯事實。但此一事實「並非」發生於 101 年間，茲分別詳述如下。

（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問答集「資產減損之評估與測試之時點，係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

損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即進行減損測試，資產如有下列跡象之一時，企業應評估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跡象 1.外來資訊、(1)資產之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2)企業產業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市場，於本期或將近其對企業產生不利之重大變動。…2.內部資訊、(1)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2)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之重大變動，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不利之影響。(3) 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之證據」此為再議處分第 7 頁援引載明，但再議處分卻對卷內聲請人已然提出，大同公司早應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之客觀證據，均略而不見，更未指摘其有何不可採之處，僅以大同電信公司於 101 年度已有認列資產減損之理由作為認定基礎，顯然誤解聲請人告訴事實。本案聲請人指摘之犯罪事實乃是「**大同公司刻意遞延資產減損之發生，並將資產交易予大同電信，於大同電信股權確定出售（不與大同公司編制合併報表）後，始認列資產減損，以迴避損失發生影響大同公司財務報表**」。茲根據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指「應」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之情況，就大同公司早早應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之相關事證，臚列如下。

（四）外來資訊

1. 資產之**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於本期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

大同公司取得系爭電信設備，係以溢價將近 60%之價格取得（詳參前述大同電信公司取得成本），故其「市場價值」顯然是顯然低於「帳面價值」，自早應於取得後資產負債表日（即 97 年 12 月 31 日或 98 年 12 月 31 日），做資產減損測試。被告等卻惡意偽為不知，而使大同公司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同時遞延資產減損之損失之發生。（此為犯罪事實 4，涉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艷背信犯行，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隻字未提）

2. 企業產業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或資產所屬市場，於本期或將近其對企業產生不利之重大變動：

(1) 系爭電信設備係配合**M 台灣計畫**所購買，但 M 台灣計畫至遲應於 99 年結案（詳細時間因聲請人未參與，本應為原偵查檢察官應調查之事項），且與後續是否申請取得 WiMax 電信執照毫無關係（詳參再議補充理由狀第 12 頁之論述）。且被告答辯亦自承上述內容（配合 M 台灣計畫及 M 台灣計畫已經結案），顯見大同公司亦應於 99 年間 M 台灣計畫結案時，因配合計畫之結案，相關設備是否仍有後續用途存

有疑義之情況下，自然應進行資產減損測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等卻惡意偽為不知，而使大同公司遞延資產減損之測試，同時遞延資產減損之損失之發生（此為犯罪事實 5，涉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艷背信犯行，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隻字未提）

(2) 況且，系爭設備之供應商 ALU(Alcatel -lucent)、NEC(Nippo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更是早已停止供貨、生產，國際 WiMax 技術領導大廠 Intel 更於 99 年間早已公告淡出 WiMax 市場（聲證 3）。無論從技術、市場等因素來看，均「應」衡量 WiMax 設備是否有資產減損之可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此同為犯罪事實 5，涉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艷背信犯行，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隻字未提）

（五）內部資訊

1. 資產實體毀損或過時之證據

WiMax 設備發展日新月異，系爭設備於至 100 年出售予大同電信公司前，至少由大同公司持有 3~5 年，此為被告所自陳。然其間既然發生製造廠商停產、國際大廠 Intel 退出市場等重大變動，自然應就系爭設備「過時」為由，進行資產減損之測試評估，至

遲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此同為犯罪事實 5，涉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艷背信犯行，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隻字未提)

2. 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之重大變動，已於本期或將於近期發生不利之影響、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將不如原先預期之證據。

由被告於偵查中答辯及證人證詞可知，系爭設備於「購入至出售」前均「從未使用」，進而主張其無庸提列折舊云云。然系爭設備既然從「買入」至 M 台灣計畫結案，皆仍系「從未使用」，其顯然已經客觀上產生「預期使用範圍、方式」及「預期產生經濟效益」顯然不符預期之狀態，被告等顯然均明知於此，卻遲遲未進行資產減損測試，顯然是刻意拖延其損失之發生。(此同為犯罪事實，6 涉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及被告林郭文艷背信犯行，但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隻字未提)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照現有卷內資料，早已明確勾勒出被告林蔚山及被告林郭文艷，透過大同公司及行為時由大同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大同電信公司，刻意「墊高」大同公司購入係爭電信設備之價格，以詐領政府補助款 (犯罪事實 1)。同時，被告林郭文艷更透過由大同電信公司支付顯然不合常規之高額「管理費用」(高達

16

當年度營業收入 88%），使金流得以回流至大同公司，造成大同電信公司之鉅額營業虧損（犯罪事實 2）。被告林郭文艷更在明知系爭設備之取得成本（即市場價格）之情況下，執意以溢價幾近 60%之金額，依照大同公司「帳面價格」購回系爭電信設備，造成大同電信公司鉅額損失（犯罪事實 3）。且被告林蔚山及林郭文艷都嚴重違反會計準則，在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一再給予充分證據，「應」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時，刻意忽略此客觀影響財務重大資訊，而遞延損失之發生，導致大同公司財報嚴重不實，同時也造成大同電信公司蒙受鉅額損失（犯罪事實 4~6）。然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均未就上述犯罪事實具體指摘不構成犯罪之理由，僅泛稱「無墊高進購價」、「101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有理由」云云，顯然與聲請人明確指摘之上述犯罪事實 1~6 均不相符。針對此種犯罪事實完全未予指摘之情形，還請　鈞院依法准予交付審判，抑或明確指出原不起訴處分與再議處分均未指摘上述犯罪事實 1 至 6，因而聲請人應另行提起刑事告訴及告發，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狀此，懇請

鈞院明察，依法做成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麗芬

代理人：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吳俊志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證　據

聲證 1: 台灣高等檢察處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4035 號處分書

聲證 2：大同電信公司 97 年度經簽證之財務報表

聲證 3：經濟日報報導 Intel 淡出 WiMax

（以上均為影本）

18

繕本已寄予對造

正本

聲證 七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一)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8. 10. 31 下午
字第 16100 號
鐘 逸 群

案　號：108 年聲判字第 200 號
股　別：秋股
案　由：背信等

聲請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即告訴人

代表人　　鄭麗芬

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吳俊志律師

被　告　　林蔚山
被　告　　林郭文豔
選任辯護人　曾益德律師
絲漢德律師
林翔緯律師

為被告等涉犯背信等案件，依法謹呈刑事聲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一)狀事：

補充理由：

一、 告訴人自民國(下同)96 年承包大同公司系爭電信設備工程(下稱第一次買賣)，係屬關係人交易。被告所提支付單、發票僅能證明交易「真實發生」，尚且無法證實相關交易之合理性。而交易雙方既為關係人，其「第一次交易」時，卻於同一時間存在將近 6 成之價差，自屬顯不

165

相當之交易價格，顯係雙方共同透過墊高大同公司購買電信設備之建置成本，進而詐取M台灣計畫之高額國家補助，自構成犯罪行為無疑：

（一） 被告雖抗辯謂「買賣價格之訂立，本會因當時市場行情、產業前景、經濟環境、政府政策、雙方磋商能力等因素影響，相關補助款之申請亦經一定程序審查，依卷內資料自無法證明聲請人所述及是否請領補助款等為真實」云云(參被告答辯狀第4頁第9-21行)。惟被告卻絕口不提，**當時大同電信公司為大同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雙方負責人林蔚山、林郭文艷為配偶等，造成本案所爭執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之重要前提**。再者，大同公司購買系爭設備，有領取政府高額補助款，此為被告林郭文豔於原偵查時到庭證述，並為原不起訴處分所引用，更嗣後大同電信與大同公司「第二次交易」中，作為支付款項之一部，此已於前次書狀中敘明。豈料，被告林郭文豔卻於此次答辯中，提出「是否請領補助款」均有疑義之答辯，顯然與其偵查中證述及客觀證據不符，自無任何可採之處。

（二） 再者，被告答辯稱交易價格會因「市場行情」等因素而有所變動云云。然而，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與大同公司交易當時，依照一般社會通念，在「同一時空背景下」所具有之「市場行情」應僅有「一個」行情價格。因此，何以在「全資子公司」(即告訴人大同電信公司)與「委託母公司」間交易，在同一時空之「市場行情」下，卻存在高達將近6成

166

的毛利率（毛利率為售價減除成本後之毛利，佔總售價之比例）？此一毛利率係歸屬於大同電信公司與大同公司間，此由「已存在卷內」之大同電信公司財務報表可以證明，大同電信 96～98 年間，所有營業均僅有受大同公司委託之單一專案，並無其他營業項目，自足以直接引用大同電信公司之財務報表，即推論大同電信公司出售予大同公司之售價，具有高額之價差。

(三) 申言之，若深究此一交易內容，在同一時空環境下，僅有「單一市場行情」之常情下，依照論理法則，不外乎可分為下列兩種可能性：

1. 如果大同電信公司出售予大同公司之**銷售價格**為當時「市場行情」：

   若為此種情況，被告林郭文豔身為大同電信公司當時之負責人，並於答辯狀稱其因大同電信公司將獲得鉅額利益，故無違背其職務云云（請參答辯狀第 5 頁第 1~5 行）。則被告林郭文豔應更應說明，究竟身為大同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大同電信公司，且是於本案委託合約前之 96 年 4 月 10 日甫「新設」之公司，具體有何「特別的」磋商能力，可以在當時「同一市場行情」下，進而取得「極低之進貨價格」，方能在以「市場行情」出售予大同公司時，得賺取此高額之價差？

2. 反面言之，若大同電信公司**「買入成本」價格**始為當時之市場行情：

   則大同電信公司為何「能」以遠高於市場行情 2 倍以上之金額，出

售予大同公司？而大同公司在「交易磋商中」為何願意以顯然高於市場行情之價格，高價購入系爭設備？且大同公司更貴為上市公司，則若此使大同電信獲得鉅額利益之交易為真，且亦為被告林郭文豔所明知（請參答辯狀第第 5 頁第 1~5 行），參以大同電信與大同公司為子母公司，且被告林郭文豔與林蔚山為配偶關係，則被告林蔚山與林郭文豔是否涉嫌背信淘空上市之大同公司？抑或是，因兩者間為關係人交易，且明知後續有國家高額補助金得以申請，故特別合意「磋商」此一顯不合理之交易價格？

（四） 而由大同電信公司事後電信機房等具體建設甚至業務、會計等基礎行政事務，均需委外回母公司大同公司，或大同公司之其他子集團公司，同時更支付極為高昂之「費用」，被告亦辯稱其費用收取有其依據，並提示相關委任合約云云。然由被告所辯內容反足以證明，大同電信公司當時實際上並無任何特別之履約、磋商能力，此由被告林郭文豔答辯狀第 7 頁第 15 至 21 行所述可知，相關人才及專業資源均由大同公司負責引進，而大同電信公司僅負責「執行」，是以大同電信公司無論在組織上或實際履約能力上，均無任何「特別突出」之處，足見前述二種可能情況，以後者「即大同電信公司無特別磋商能力，而以市場行情購入系爭貨物，再因關係人交易及政府補助案申請之原因，而得以高價出售予大同公司」之可能性，顯然遠遠高於第一種情況。

（五） 再者，經查97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中(聲證4)，「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業之毛利率僅19%，「未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之同業毛利率亦僅22%，而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實已較該產業之平均毛利為高。而大同電信公司於97年度之毛利竟分別高達59.64%(聲證3)，其毛利率居然高於同業3倍，且為關係人間交易，此顯非「當時市場行情、產業前景、經濟環境、政府政策」等理由所能搪塞。

（六） 於大同電信公司毛利率遠高於同業毛利率，且雙方為關係企業之情形，縱使該交易之契約、金流為真實存在，也無法說明其交易之「合理性」。於大同電信為大同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前提下，若雙方合意約定較高之價格交易而無正當理由，大同電信亦無特別優勢磋商條件下，大同公司或大同電信公司必然有一方受有「損害」。然客觀上在第一次交易後，雙方均未受有損害之理由，係因該案存在「政府補助款」之第三人因素存在，而此「請領補助款」之事實，業經被告林郭文豔自承，已無疑義，故本案聲請人認為第一階段交易應屬大同公司協同大同電信公司共同詐領政府補助款，為其間不合理交易情況之唯一合理推論。而被告提出抗辯，無非以空泛之市場定價因素予以否認，但均無法無視客觀上已存在財務報表中「顯不合理高額毛利」及「大同電信僅執行大同公司委託案」之事實，更無法交代其交易價格磋商之合理性，被告林郭文豔既然為大同電信公司斯時負責人，自應有辦法說明該顯然

169

「不合常規」之交易，究竟其「磋商條件」為何？

（七） 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林郭文艷謂其當時身為「聲請人之負責人，依照財務報表所示，該筆交易使聲請人得以賺取高額利潤，並未不利於聲請人公司」云云，豈非等同自承該「第一筆買賣」係獲取高額利潤，於聲請人當時為大同公司子公司之情形，為何能為此使聲請人獲高額利潤，而致大同公司受損害之交易？蓋因該交易之結果得以墊高成本，並提高大同公司申請「M 台灣計畫」之補助款數額，被告林郭文艷與林尉山出於共同行為決意，施行詐術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提供補助)，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術取財罪甚明。

二、 大同公司既有能力為籌備公司設立及推廣 WMAC 業務，則顯無另外設立大同電信，並委由其進行第一次買賣之必要，尤徵其刻意墊高成本，並藉由「營運所需之服務費」陸續取回委託第一次買賣費用之犯行甚為明確：

（一） 就聲請人提出大同電信公司於 97 年即支付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共計 4 億 7422 萬 4181 元之營業費用，該年度之承包電信設備建置之營業收入只有 5 億 3389 萬 4862 元，等同於大同電信將營收全部以「管理費用」名義支付回大同(管理費用占了營收的 88%)，再扣掉 2 億 1547 萬

1482 元的營業成本之後，才會導致嚴重的虧損等情。被告主張該等「管理費」係「提供聲請人公司營運所需之服務費」(參被告答辯狀第七頁)，必須引進另一批有經驗的管理、服務、會計、技術等人才，其服務項目包括籌設公司設立、市調、提供顧問服務、財務系統的應用軟體移轉服務、客戶及產品開發、SOP 建置、**M 台灣基站建置規劃**、主機代管及機房建置規劃等云云(參被告答辯狀第八頁)。

（二） 惟正如被告所主張，其提供之服務自公司籌備設立至基站乃至機房的建置規劃，機房建置幾乎可以大同公司其一手包辦，又何需再額外設立大同電信公司？

（三） 而被告反覆辯稱，大同電信公司購買相關設備（第二次交易）係因大同電信公司持有牌照，不能由大同公司執行，大同公司始將相關設備以帳面價格出售予大同電信公司為營運使用云云(請參答辯狀第五頁第 11~17 行)。然而，在其答辯狀也同時提到，大同電信公司於 96 年 3 月籌組大同電信公司爭取牌照云云（請參答辯狀第七頁第 18 行)，由此可知，由誰取得牌照本為大同公司所預先安排，而大同電信公司於籌組支之初並無任何履約能力，故必須將相關任務全部委託給大同公司。準此以言，大同公司早在設立大同電信公司之初，**選擇以大同電信公司為申請牌照的主體，即可預料會將相關設備均「出售」回大同電信公司**，而大同電信公司雖在出售設備（毛利）端獲得高額利益，但因欠缺實際履

約能力，而導致業務必須全權外包給大同公司等執行，進而支付高額費用，導致大同電信公司陷入高額虧損中。但嗣後卻又在第二次交易時，以「帳面價格」（即出售資產含建設費用）之全額買回資產，等同於除了將出售資產的高額毛利重新退回大同公司外，還額外將自己付出管理費而產生之成果，以終端售價買回（重複付款兩次費用，一次是委託大同公司時，另一次是買回時）。且此交易內容均為大同公司在設立大同電信公司時所明知（因為以大同電信公司為執照申請人）。其故意墊高成本，詐領補助費後，再由大同電信公司承擔高額費用與一切帳面損失，美化大同公司財務報表之意圖，甚為明確。

（四） 另，細觀被告所提出之委任合約(被證 1)，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其中包括：

1. 籌備公司設立事宜部分：薪資即高達52,000,000元，但該52,000,000薪資費用之員工總數、個別薪資情況則全未提出；另有人力發展顧問費13,480,000元，而此項顧問服務之**內容及必要性亦全未詳細約定，連同「人力部分」均大幅委外之情況下，此顧問服務之真實及合理性，顯然有極大疑義**。(被證1，附件一)

2. 提供市場調查服務：根據雙方委任契約，大同公司僅提供兩次市場調查，即可請領高達20,000,000元之服務費用，而市面上之市場調查服務，僅約數十萬至百萬元(聲證5)，而被告又未提出此市調服務之

172

具體內容及何以有如此顯高於常情之報價，難謂此市調服務具備真實及合理性。(被證1，附件二)

3. 另，委託申請 WiMAX 執照的費用高達 20,000,000 元(被證 1，附件三)、公司籌備設立的費用高達 120,000,000 元(被證 1，附件七)，實務上委外為公司設立登記費用僅不及萬元(聲證 6)，即便加上標準化流程(SOP)建置，費用也難以想像會高達 1 億 2 千萬元，容有調查大同公司提供所謂籌備設立及標準化流程建置服務之細項具體報價，以釐清是否有虛增費用之情事之必要。

4. 次查，委任合約中之「M-Taiwan 網路基站建置規劃」(被證 1，附件八)、「RF 網路規畫研究」(被證 1，附件九)、「岡山機房建置規劃」(被證 1，附件十)、「高雄市網路基站建置規劃」等項目，本係基地台建置之工作內容，而大同公司將基地台建置工程委託聲請人施作後，又由申請人再委任回大同公司辦理，顯見大同公司本有自行施作之能力，更顯示此管理服務費用，係用以將同時存在的「第一次買賣」費用回流大同公司本身。而上揭計畫內容，包括具體之「岡山機房」等，均為「第二次買賣」售回予大同電信公司之內容，顯然確認發生大同電信以高價委外完成建設後，又自己以終端售價買回之不合理結果。

(五) 況且，站在大同電信之立場，其正式爭取成功成為相關電信執照之

持有人，如大同公司不出售相關資產，自得向外另行添購，其客觀上市場價格更顯然低於大同公司之帳面價值。是以，被告林郭文豔當時忝為大同電信公司之負責人，卻未能在市場依照常規詢價、比價，而逕以伊明知顯然高於市價之「大同公司帳面價格」(因大同電信公司出售予大同公司，即含有高額利潤，為其所不否認)，向大同公司購買相關已經過時之設備，其造成大同電信公司之重大損害，已昭然若揭。

(六) 綜上，被告所提出之委任契約(被證 1)，更進一步證明本契約所約定之各項服務，不僅內容不合常理，且就公司設立、執照申請及顧問業務等，顯遠高於市價。告訴人於 97 年度承包大同公司之系爭系統建置工程，收入 5 億 3 千萬，同時又支付 4 億 5 千萬餘元與大同公司作為管理費用，該年度支付給大同公司的管理費用佔了工程款的 88%，縱使將 96 年至 98 年合併計算，營業費用亦高達 40%，這才是造成大同電信持續虧損之主要原因。被告二人係藉由分別為大同電信及大同公司負責人之身分，於二家關係企業間約定顯不相當之高額管理費用，藉此將墊高後之系統建置工程成本以管理費用名目，移轉回大同公司，而有損害於聲請人之利益。其中該合約係於被告林蔚山擔任負責人之大同公司與被告林郭文艷擔任負責人之子公司大同電信之間所締結，其管理方式、費用計算方式及如何給付之方式均有所不明。被告雖提出契約，然甚難想像如此高額之交易，提供服務之方式均未詳細載明，且費用亦遠高於市

174

價。內容是否係為淘空告訴人公司所約定，應命現由被告林郭文艷為負責人之大同公司提出監管紀錄、履約情形，方能確認，並非有當時之委任契約即可搪塞。

三、 本件設備既為聲請人於 97、98 年銷售予大同公司(第一次買賣)，且 99 年 4 月 12 日由大同公司賣回予聲請人時(第二次買賣)負責人仍為被告林郭文艷，顯無不知原先出售價格之理，惟仍以帳面價值買回，顯係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模式，圖大同公司之不法利益而致損害於聲請人：

（一）被告既然陳稱其：「已於前偵查程序中提出諸多證據證明大同公司係以『帳面價值』出售與聲請人公司」(被告答辯狀第 6 頁)，又表示：「此部分之價金與第一次買賣之價格相同」云云。**亦即同時自承，其確實係以第一次買賣之買價，原價賣回給聲請人。**

（二）縱或被告主張該設備無須折舊，惟 99 年第二次買賣時，實已發生持續虧損、竟現金流量不足以及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 WiMAX 產業等事由，此亦由被告於答辯狀第 9 頁所自承，而從未認列資產減損(詳後述)，此實以原本之「帳面價值」賣回，自有高估之虞。

（三）退萬步言之，縱或先不考量資產減損之情形，本案電信設備之帳面價值遭被告林郭文艷為負責人之大同電信公司、林蔚山為負責人之大同公司所墊高，已如前述。在告訴人原始建置成本僅 7 億餘元，而帳

175

面價值高達13億5千萬餘元，建置成本墊高甚多之情況下，被告林郭文艷竟於99年間使告訴人公司以13億5千萬餘元之所謂「帳面價值」買回電信設備。按交易常情推斷，被告林郭文艷既係擔任告訴人負責人時建置該設備，而又於建置三年後，以與市價顯不相當之「帳面價值」(亦即原價)買回原設備，此顯有違交易常情，顯係為圖其配偶林蔚山為負責人大同公司之利益，而致告訴人蒙受鉅額損害，涉犯背信之犯行。

四、 被告自承得認列資產減損之事由早已發生，並無理由遲至接洽中之潛在出售對象之出資額較低，即在交易同日為資產減損。

（一）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63段「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已發生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9段「**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準此，企業應認列資產減損的時點絕非如被告所說「提列資產減損之時點，本會因每個人對於評估要素之見解不同而有不同結論」(被告答辯狀第9頁)

（二） 按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9段之規定，企業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而「2007年以來持續虧損」、「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等將造成電信設備價值持續減損之事由(特別

176

是 99 年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均遠遠早於被告最終認列資產減損之 101 年 3 月 23 日。而同時又於出售大同電信公司股份予威達雲端公司時，才在同日以重訊代替子公司大同電信公司公告認列 6.5 億元之資產減損

（三） 綜上，被告於「2007 年以來持續虧損」、「現有基站設備製造商退出」等事由持續發生後，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9 段規定辦理資產減損。而於 99 年間被告林郭文艷甚且與被告林蔚山共同決議，使告訴人公司仍以帳面價值向大同公司買回電信設備，致資產減損實現於告訴人公司，致使告訴人蒙受鉅額損害。

六、 綜上所述，本案第一次買賣不合理之處在於雙方為關係企業、且雙方負責人為配偶之情形，仍為遠高於同業毛利之價格為第一次買賣。而其目的顯係墊高成本進而詐取 M 台灣計畫之國家補助。其次，被告二人利用大同電信與大同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使告訴人持續支付與大同公司不合理之高額營業費用，嗣後被告林郭文艷竟使告訴人公司仍以帳面價值向大同公司買回電信設備，與被告林蔚山共謀致告訴人蒙受鉅額損害。而林郭文艷為負責人之大同電信，並於系爭電信設備**早已有客觀資產價值減損**，卻遲至出售股權時方才認列。除詐取國家補助外，以各種方式淘空告訴人公司資產，使告訴人蒙受重大之不利益之情甚明。狀此，

懇請 鈞院做成交付審判之裁定

177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具狀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麗芬

代理人：林啟瑩律師

王健安律師

吳俊志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證　　據

聲證 4：97 年度之同業利潤標準。

聲證 5：市面上之市場調查服務價格。

聲證 6：市面上委外為公司設立登記費用價格。

178